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扶领办发〔2016〕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扶贫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

2016年10月17日是全国第三个“扶贫日”，也是第24个“国际消除贫困日”。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全国“扶贫日”活动，通过扶贫捐赠筹措帮扶资金，整合各方资源投入扶贫开发，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2016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桂扶领发〔2016〕16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16年扶贫捐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赠活动组织

在2016年“扶贫日”活动期间（10月1日—18日），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和各市、县（市、区）定点扶贫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在本单位本系统召开动员会、发倡议书等方式，宣传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扶贫捐赠活动，个人或单位的爱心善款和物资可以由单位集中接收、分散接收等形式募集，也可以通过关注“微助八桂”扶贫公益微信公众号（详见附件3）并参与相关公益活动。活动期间，干部职工看望慰问贫困户、自行捐赠的款物需统计列入所在单位募集捐赠资金（含折款）合计。捐赠款物必须基于自觉、自愿，任何单位不得下达硬性捐款捐物指标、不得搞硬性摊派、不得采取扣发工资和津贴的做法，不得对没有捐款或少捐的干部职工进行处罚或歧视性安排。

二、捐赠款物使用

所募集的捐赠款物优先用于本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如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教育、医疗卫生、危房改造、村容村貌整治，帮助帮扶村贫困农户培植增收产业，发展生产，实现稳定增收、脱贫致富。如款物捐赠者指定使用范围（须参与我区贫困村实施的相关项目）和对象（包括捐赠者所帮扶联系的贫困户、贫困生），原则上尊重捐赠者的意愿。扶贫捐赠的款物不得截留或用于扶贫以外用途。

三、捐赠款物管理

各定点扶贫单位扶贫捐赠活动中所募集的捐赠款物按“谁募

集谁管理”的原则，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统一管理，要严格扶贫资金募集、管理、使用、监督等各环节，对接收的善款、物资数量和使用情况均要张榜公布，制定募捐资金、物资使用方案时应在适当范围征求意见。广西扶贫基金会负责运营管理“微助八桂”扶贫公益平台募集的项目资金，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定点扶贫单位募集款物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对活动中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各定点扶贫单位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扶贫捐赠专题活动，探索创新活动形式，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广泛宣传扩大影响，积极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各定点扶贫单位要对2015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所募集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

（三）请各定点扶贫单位于2016年10月19日前报送2016年度“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款物资金情况（详见附件1），以及2015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所募集款物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自治区扶贫办。设区市、县（市、区）定点扶贫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送自治区扶贫办。

（四）为做好扶贫捐赠活动组织工作，便于信息互通、交流，请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添加广西社会扶贫工作群（QQ群号：178903236），自行下载相关文件。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扶贫办，联系人：谭青山、玉显恒，联系电话：0771—2832921、2839948（兼传真），电子邮箱：gxddb413@126.com。“微助八桂”扶贫公益平台相关事宜，可咨询广西扶贫基金会，联系人：徐雪峰，联系电话：0771—5873915。纸质材料寄送自治区扶贫办社会扶贫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交换站号：57，邮政编码：530012。

附件：1. 2016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款物资金统计表

2. 2015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表

3. “微助八桂”扶贫公益平台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1

2016 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款物资金统计表

指标	计量单位	数值
一、捐款资金合计	万元	
其中：单位捐款资金	万元	
个人捐款资金	万元	
二、捐物折款合计	万元	
其中：单位捐物折款	万元	
个人捐物折款	万元	
三、参与捐赠人数	人	
参与捐赠人数占本单位总人数比例	%	
四、募捐金额	万元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5 年“扶贫日”活动期间扶贫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表

指标	计量单位	数值
一、募集金额情况		
合计	万元	
捐款金额	万元	
单位捐款	万元	
个人捐款	万元	
捐物折款	万元	
单位捐物	万元	
个人捐物	万元	
二、款物（含折款）使用情况		
捐赠给帮扶户、慰问困难群众	万元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万元	
村里产业发展	万元	
村党组织建设	万元	
其它：	万元	
三、款物未使用情况		
未使用的捐款金额	万元	
未使用的捐物折款	万元	
款物未使用的原因：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微助八桂”扶贫公益平台简介

“微助八桂”扶贫公益（以下简称“微助八桂”）项目是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自治区商务厅、扶贫办，团区委、广西扶贫基金会、广西中烟公司、中国邮政广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共同承办，利用移动互联平台技术优势，搭建众物、众扶、众筹、众购、众智“五众”一体的扶贫公益平台，用最便捷、最精准的方式最广泛地汇聚社会资源、打造公益品牌、服务脱贫攻坚。

一、主要功能模块

“微助八桂”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现，使用人群主要包括捐赠者（广大党员、团员、社会爱心人士）、受捐者（乡村教师、各村支书、贫困学子、贫困农户）、后台管理人员（扶贫基金会组织的运营人员）。捐赠者和受捐者注册成功后可以通过PC端或手机在平台上完成各项操作。该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一）**众物——闲置物品捐赠**。众物，即将城镇爱心人士把家中闲置的各类物品聚集起来，通过平台对接，交给正好需要、能用得上的贫困户。该模块发起方为捐赠者，其在平台上发布闲置物品信息（包括物品照片及相关描述），受捐者通过浏览平台上的物品信息，按需对捐赠物品进行认领。捐赠者对认领对象进

行确认，自行将物品邮寄（或快递）给受捐者，受捐者完成收货确认后对捐赠活动以图片感谢信的形式进行反馈。

（二）**众扶——项目资金扶持**。众扶，针对各贫困村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而要购置建设农机、饮水、灌溉、垃圾处理等微小型设施的需求，一地有项目、大家来帮忙，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能帮则帮。该模块发起方为受捐者，其在平台上发布针对所在村微小型设施建设或采购所需的资金扶持项目，由捐赠者自主认领扶持项目、完成资金捐赠。资金募集成功后，在平台上公开捐赠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及捐赠反馈。

二、公益活动参与方式

（一）**捐款**：关注“微助八桂”公众号，进入“微助八桂”捐款菜单（众扶模块），浏览平台上已有的筹款项目，选择符合个人意愿的项目，自主自愿完成项目捐款，捐款成功以及项目筹款成功后均可收到相应的推送信息。

（二）**捐物**：关注“微助八桂”微信公众号，进入“微助八桂”捐物菜单（众物模块），通过平台发布个人捐赠的符合条件的物资（页面会有捐赠物资条件提示）。物资捐赠项目发布成功后，由经平台注册认证的贫困村受捐者进行申请，个人自主决定受捐对象（可以是定向帮扶的贫困户，也可以是别的受捐者），并根据平台分配的物品编号在广西邮政受理点享受免费邮递服务，完成捐赠物资寄送。

（三）**数据统计**：个人用户在关注“微助八桂”后，可以在“个

人中心”页面完成姓名、单位、部门等个人信息补全（为避免漏统计，单位及部门请输入全称），以便于后期对个人线上捐赠情况按单位、部门进行统计。

（四）其他：在“微助八桂”上开展的各个捐赠项目，均可分享到个人的微信朋友圈，号召更广泛的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扶贫公益活动，加速推动精准扶贫任务完成。

“微助八桂”公众号二维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